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3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解心怡

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

湯竣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7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湯郁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